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3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姿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平義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琳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興
訴訟代理人　高明雄
追加　被告　高清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花
　　張呂梅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曜焜律師
追加　被告　何高鳳
　　高美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呂柳
　　呂正義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柒拾參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

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 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時雖由本院110 年度補字第2116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4,755 元，但嗣原告已追加除被告高興外之其餘被告，且經地政機關測量後，原告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共同將如附圖所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A 面積48.38 平方公尺、同段568 地號土地B 面積0.04平方公尺、同段569 地號土地C 面積73.98 平方公尺與同段570 地號土地（下均逕以地號稱之）D 面積15.97 平方公尺上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0號、13號房屋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60頁），當應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㈡原告雖本請求以公告現值依據作為裁判費用，惟公告現值要非目前市場交易常情乙節，乃眾所皆知之事實，倘有其他市價足以判斷，自難僅以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述土地繫屬於本院時即民國110 年7 月間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經本院查詢上述土地於110 年1 月至111 年6 月間實價登錄資料，恰有上列土地於110 年7 月、8 月間之交易紀錄數筆（見本院卷二第323 頁至第327 頁），到庭之兩造亦對以此為起訴時交易價額之計算基礎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二第333 頁），則本院各以569 地號土地、568 地號土地於110 年7 月2 日、同年8 月27日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7 萬6,000 元、7 萬3,000 元之交易各一筆計算後，以每平方公尺7 萬4,500 元為計算基礎（計算式：【76,000＋73,000】÷ 2 ＝74,500），參之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之面積共138.37平方公尺為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30 萬8,565 元（74,500× 138.37＝10,308,56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2,728 元。原告已繳納7 萬4,755 元，尚應補繳2 萬7,973 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
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